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1)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範圍及／或年度上限 (2)延長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2至6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衍丰函件	3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i)修訂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ii)延長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i)增加原採購框架協議下採購的產品類型；及(ii)延長原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
-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i)修訂原銷售框架協議下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ii)增加原銷售框架協議下銷售的產品類型；及(iii)延長原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
-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天業集團及天業股份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訂立的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其內容有關提供基礎建設施工服務。有關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
「原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集團公司採購PVC樹脂。有關原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
「原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集團公司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有關原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天業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股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擁有本公司約60.42%的已發行股本；及

「%」 指 百分比。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執行董事：

周剛先生(董事長)
韓根先生
蔣大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連軍先生
谷莉女士
洪維德先生
何新林先生

監事：

陳明女士
陳財來先生
謝星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10字樓
B座B102室

- (1)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範圍及／或年度上限；
(2)延長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2)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除下文「c.年期」及「d.年度上限調整」的段落中有關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條款的變動外，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 — 2.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b.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2)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c. 年期

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限修訂為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延長原來期限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d. 年度上限調整

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作如下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310,000,000	310,000,000	不適用
根據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調整後的年度上限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定價基準

下列定價原則與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相同，並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i)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

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技術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技術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議。按照國家標準《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的規定，依法必須招標的任何建設工程項目，必須實行工程量清單招標，並編製招標控制限價；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及招標管理服務。其中，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招標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等。

(ii) 市場價格：

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總承包服務。主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上獲得的與工程建設有關的設備、材料及服務等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

(iii)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施工服務未涉及公開招標的服務項目，主要為管理費用(包括人員費用、差旅費、通訊費)及施工安全費(一般由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共同協定)。該等服務項目的成本主要包含(i)在市場上進行採購活動的服務成本或適用於天業集團及本集團內部定價標準中所列的服務成本；及(ii)本集團在有關服務管理過

董事會函件

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按照本集團人工成本及差旅標準釐定)。這些服務的利潤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在上述成本的基礎上加成的管理費。管理費率(通常介乎8%至15%)主要受(i)類似服務在市場上的佔有率(本公司類似服務的市場份額越高,通常表示競爭對手越少,因此管理費率通常會提高);及(ii)通脹造成成本變動的影響,最終根據交易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

最終價格需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政府定價政策。若將來有任何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適用於相關交易,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將首先執行該等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就市場定價而言,本公司主要考慮了石河子市或在石河子市附近地區的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工程施工服務的公平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47,955,963.32	27,811,848.34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根據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自天業集團中標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中標天業集團34個工程)，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562.11百萬元，其中包括天業集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高標準農田建設項目設計採購施工一體化總承包(共兩個項目)，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260.81百萬元，惟須待本公司與天業集團就所述中標訂立正式協議，以及未來交易計劃；
- (iii) 本公司預計參與天業集團未來三年轄下14個工程項目的施工及養護計劃，包括其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及天業集團所預計的服務需要。其潛在合約總額可能達到約人民幣960.17百萬元。倘若上述14項競標全部由本集團中標，本公司上述第(ii)段累計中標數目加上本公司預計參與工程項目數目將為48項。48項競標的潛在合約金額可能達到約人民幣1,522.28百萬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平均交易金額每年約人民幣507.43百萬元，略低於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相應的調整後的年度上限；
- (iv) 參考合同簽署時點及履約進度對費用確認的影響，因此施工工程通常將耗時約三個月至一年才能完工；

- (v) 預留相關緩沖額(即約5%)，以應對天業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及
- (vi) 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相對不穩定，主要由於疫情下建設工程項目出現意外延誤及政府實施限制性隔離措施所致。隨著中國建設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本集團預期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相比上述歷史交易金額穩步增長。

倘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ii)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

除下文「c.採購物品」、「d.年期」及「e.年度上限調整」的段落中有關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條款的變動外，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 — 2.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1)新總採購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b.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2)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c. 採購物品

採購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其中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為新增的產品類型。

d. 年期

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限修訂為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延長原來期限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e. 年度上限調整

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作如下延續(年度上限金額不變)：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原採購框架協議項 下現有年度上限	25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2023–2025採 購框架協議調整 後的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定價基準

價格將參考中國政府頒佈的價格及(倘不適用)獨立第三方於石河子或石河子附近地區不時收取的公平市價，並由訂約方根據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所載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及農資產品的政府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控制程序，本公司目前採購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及農資產品時，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向石河子或石河子附近地區至少三家供應商(包括天業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本公司通常會選擇報價最優惠的供應商，在大多數情況下，選擇價格最低的供應商。本公司將記錄(1)審核過程及(2)每次採購的結果。每份採購合同由部門主管審核，並由採購管理部重新評估。未經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批准，不得簽訂採購合同。

PVC樹脂並無標準市價，市價因地區而異。就PVC樹脂平均市價而言，於原採購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507元/噸、人民幣7,382元/噸及人民幣5,915元/噸。

輕鈣並無標準市價，市價因地區而異。就輕鈣平均市價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採購價約為人民幣5,300元/噸。

農資產品並無標準市價，市價因地區而異。就農資產品平均市價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採購價約為人民幣13,825元/噸。

董事會函件

其他化學產品並無標準市價，市價因地區而異。就其他化學產品平均市價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採購價約為人民幣9,700元／噸。

董事相信，上述採購流程將確保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產生的實際 交易金額	138,665,924.00	55,091,747.00	55,408,595.50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根據原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基於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估計本集團客戶對各類擬採購商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例如(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於二零一九年提出的《國家節水行動方案》，其明確提出近遠期有機銜接的總體控制目標，即到二零二零年，節水政策法規、市場機制、標準體系趨於完善，萬元國內生產總值用水

量、萬元工業增加值用水量較二零一五年分別降低23%和20%，節水效果初步顯現；到二零二二年，用水總量控制在「十三五」末的6,700億立方米以內，節水型生產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到二零三五年，全國用水總量嚴格控制在7,000億立方米以內，水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達到世界先進水平；(ii)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二年批准《全國高標準農田建設規劃(2021–2030年)》，其圍繞糧食生產目標，明確提出了今後一個時期高標準農田建設的總體要求、建設標準和建設內容、建設分區和建設任務、建設監管和後續管護、效益分析、實施保障等，通過新增建設和改造提升，力爭將大中型灌區有效灌溉面積優先打造成高標準農田，確保到二零二二年建成10億畝高標準農田，到二零二五年建成10.75億畝高標準農田，及到二零三零年建成12億畝高標準農田；及(iii)農業農村部關於下達2023年農田建設任務的通知，其中新疆地區將新建高標準農田410萬畝，提升改造高標準農田135萬畝，各地政府健全完善多元投入機制、多方籌措資金，確保高標準農田建設任務順利推進。基於上述中國政府利好政策，本公司預計天業集團及本集團的客戶群將每年增加約6%–10%，且本集團客戶對各類商品的需求將增加；

- (iii)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涵蓋的各類擬採購產品的範圍有所擴大；

- (iv) 於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期間，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客戶對各類擬採購產品的預期需求及預期市價趨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累計中標高標準農田建設管材供應132萬畝，對PVC原材料需求大幅提升，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天業集團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生產計劃；及
- (v) 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相對不穩定，主要由於疫情下建設工程項目出現意外延誤及政府實施限制性隔離措施所致，影響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PVC樹脂的採購。隨著中國建設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以及所採購產品種類增加，本集團預期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相比上述歷史交易金額穩步增長。

上述因素乃僅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iii)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

除下文「c.銷售物品」、「d.年期」及「e.年度上限調整」的段落中有關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條款的變動外，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 — 2.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2)新總銷售協議」一節。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b.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2)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c. 銷售物品

銷售PVC/PE管材、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水泵及施肥機等相關產品，其中自動化產品、過濾器、水泵、施肥機等相關產品為新增的產品類型。

d. 年期

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限修訂為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延長原來期限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e. 年度上限調整

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作如下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原銷售框架協議項 下現有年度上限	3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2023–2025銷 售框架協議調整 後的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定價基準

價格將參考中國政府頒佈的市價及(倘不適用)獨立第三方於石河子或石河子附近地區不時收取的公平市價，並由訂約方根據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所載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PVC/PE管材、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水泵及施肥機等相關產品的政府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市場上原材料價格的當前波動，並參考產品成本，通過與市場上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進行比較，設定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價格。於確定每種產品的銷售價格時，本集團財務部、銷售部及管理層將在每月舉行的價格評估會議上，參考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原材料成本，共同確定標準價格表。該價格表提供適用於所有銷售交易的定價標準，包括與天業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銷售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就PVC管平均市價而言，於原銷售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871元／噸、人民幣7,823元／噸及人民幣6,376元／噸。

就PE管平均市價而言，於原銷售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550元／噸、人民幣11,260元／噸及人民幣10,902元／噸。

就滴灌帶平均市價而言，於原銷售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9元／米、人民幣0.9元／米及人民幣0.9元／米。

就自動化產品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400元／畝。

就過濾器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2,000元／台。

就水泵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9,000元／台。

就施肥機平均市價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30,000元／台。

董事相信，上述銷售流程將確保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產生的實際 交易金額	1,592,989.45	716,046.05	318,689.40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根據原銷售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基於政府的支持政策及預期天業集團客戶群增加，及預期天業集團及其客戶之需求之估計增長；
- (iii)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涵蓋的各類擬銷售產品的範圍有所擴大；
- (iv) 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期間，天業集團及其客戶對本集團各類擬銷售產品的預期需求及預期市價趨勢，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天業集團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生產計劃；
- (v) 本集團中標天業集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高標準農田項目所需設備及材料採購項目，以及天業集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高標準農田建設項目設計採購施工一體化總承包(共兩個項目)，採購總

額可達人民幣1.92億元以上。此外，本公司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參與天業集團共3個額外的高標準農地材料及設備採購項目的競標並力求中標，採購總額預計可達人民幣5.26億元。倘若前述3項新競標全部由本集團中標，本公司的潛在採購總額可能達到約人民幣7.18億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平均交易金額每年約人民幣239.33百萬元(不包括約5%的相關緩衝額)，略低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下相應的調整後的年度上限；

- (vi) 預留相關緩衝額(即約5%)，以應對天業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及
- (vii) 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相對不穩定，主要由於疫情下建設工程項目出現意外延誤及政府實施限制性隔離措施所致，影響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物品(包括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的銷售。隨著中國建設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以及所出售產品種類增加，本集團預期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相比上述歷史交易金額穩步增長。

上述因素乃僅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3. 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擬延長年期及提升年度上限，主要因為(i)經過多年合作，本集團與天業集團的協同作用增強；(ii)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產能擴張，天業集團對本集團各類基礎建設施工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標天業集團34個工程項目(須待本公司與天業集團就所述中標訂立正式協議)，將於短時間內超越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現有年度上限；(iii)本公司預計參與天業集團未來三年轄下14個工程項目的施工及養護計劃，包括其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及天業集團所預計的服務需要，本公司上述第(ii)段累計中標數目加上預計參與工程項目合計48項；及(iv)預留相關緩沖額(即約5%)，以應對天業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

就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擬擬延長年期及增加採購物品，鑑於(i)天業集團的廠房位於毗鄰地區，故本集團倘從天業集團採購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即可降低運輸成本；(ii)且經過多年合作，本集團與天業集團的協同作用增強；及(iii)天業集團同意，倘市場上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短缺，則本集團可優先按市價向其採購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於該等情況下，董事相信，隨著採購成本下降及擬採購產品供應穩定，本集團將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倘若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品質提供較優惠價格，則本集團並無責任採購有關擬採購產品。

就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擬延長年期、提升年度上限及增加銷售物品，鑑於(i)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產能擴張，天業集團對本集團各類擬銷售產品的需求的持續增長；(ii)經過多年合作，本集團與天業集團的協同作用增強；(iii)本集團向天業集團及其客戶供應滴灌帶、PVC/PE管及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水泵、施肥機等相關產品，這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iv)本集團中標天業集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高標準農田項目設備材料採購項目，以及天業集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高標準農田建設項目設計採購施工一體化總承包(共兩個項目)；及(v)預留相關緩沖額，以應對天業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董事認為訂立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向天業集團銷售將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本集團的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

具體而言，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就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該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定價基

董事會函件

準(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2.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定價基準」一節)：(a)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天業集團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b)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就提供服務予天業集團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天業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c)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天業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 (iii) 就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該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定價基準(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2.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 — 定價基準」一節)：(a)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擬採購產品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b)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就擬採購天業集團產品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天業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天業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c)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天業集團提供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高於天業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董事會函件

- (iv) 就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該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定價基準（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2.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i)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 — 定價基準」一節）：(a)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擬銷售產品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b)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就向天業集團銷售產品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天業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c)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 (v)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該等交易是否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及(d)是否未超過年度上限；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該等交易已根據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上述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分別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合適，該等措施可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分別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的定價原則執行，並得到適當監察。

5. 董事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意見及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玲女士(已於2023年9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詳情請見本公司2023年9月28日之公告)在天業集團擔任黨委委員及執行董事蔣大勇先生在天業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職務，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6. 有關本公司及天業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帶、PVC/PE管及節水灌溉系統用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從事土地流轉及工程業務，向數字農業與農服業務佈局。

天業集團主要從事氯鹼生產銷售。硫酸、鹽酸、氫氧化鈉(片鹼、粒鹼、固鹼、液鹼)次氯酸鈣、次氯酸鈉、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1,4— 丁二醇、乙二醇、化學制品、固汞催化劑、水泥及水泥製品、塑料製品、碳酸鈣、碳酸鈉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畜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物業管理，自建鐵路專用線的軌道運輸。裝卸與搬運，檢測設備技術諮詢與服務，機器設備租賃服務，模具、零配件加工與製作。廣告設計、製作、發布及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化學品除外)、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代理報關、報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銷售，信息技術服務與諮詢，信息系統集

成工程，網絡綜合佈線工程，自動化控制系統，工業監控設施的銷售、安裝和維護，網站設計、製作和維護。農業規劃設計、農業技術研發與推廣、農作物的種植和銷售、農產品的加工和銷售。工程設計、施工、承包、技術轉讓。火力發電；供熱；電、蒸汽的銷售；電氣試驗。車輛租賃、餐飲服務。電石、煤及煤製品的銷售。礦產品、金屬材料的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天業集團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的90%及10%。

7.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擬更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大幅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因此，天業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8. 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負責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天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13,886,921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42%)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9.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將由大會主席決定的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項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

1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12.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衍丰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2至67頁。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將予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

13.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敬啟者：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的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董事會函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通函第32至67頁。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就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連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維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新林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 (1)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範圍及／或年度上限；及
- (2)延長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衍丰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由於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產能擴張、 貴集團對天業集團的各類擬採購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天業集團對 貴集團各類基礎建設施工服務及各類擬銷售產品的需求的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天業集團分別訂立以下各項協議：

- (i)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以(a)修訂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b)延長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以(a)修訂原銷售框架協議下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b)增加原銷售框架協議下銷售的產品類型；及(c)延長原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iii)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以(a)增加原採購框架協議下採購的產品類型；及(b)延長原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更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大幅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則 貴公司將須就相關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2%，因此天業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天業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天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有關出售 貴集團資產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通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寄發)及有關收購標的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通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寄發)外，吾等於過往兩年內並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未有對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聯，故符合資格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彼等於通函作出的任何有關聲明在各重要方面存在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收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充分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考慮因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評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於 貴集團及天業集團之資料

(a) 關於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帶、PVC/PE管及節水灌溉系統用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從事土地流轉及工程業務，向數字農業與農服業務佈局。

(b) 關於天業集團之資料

天業集團主要從事氯鹼生產銷售。硫酸、鹽酸、氫氧化鈉（片鹼、粒鹼、固鹼、液鹼）次氯酸鈣、次氯酸鈉、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學制品、固汞催化劑、水泥及水泥製品、塑料製品、碳酸鈣、碳酸鈉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畜產品、機械設備、化工產品的

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物業管理，自建鐵路專用線的軌道運輸。裝卸與搬運，檢測設備技術諮詢與服務，機器設備租賃服務，模具、零配件加工與製作。廣告設計、製作、發布及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化學品除外)、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服務，代理報關、報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銷售，信息技術服務與諮詢，信息系統集成工程，網絡綜合佈線工程，自動化控制系統，工業監控設施的銷售、安裝和維護，網站設計、製作和維護。農業規劃設計、農業技術研發與推廣、農作物的種植和銷售、農產品的加工和銷售。工程設計、施工、承包、技術轉讓。火力發電；供熱；電、蒸汽的銷售；電氣試驗。車輛租賃、餐飲服務。電石、煤及煤製品的銷售。礦產品、金屬材料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集團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的90%及10%。

2.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2.1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董事會函件「2(i)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一節項下「c.年期」及「d.年度上限調整」的段落中有關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條款的變動外，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定價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 — 2.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衍丰函件

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ii)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 年期：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限修訂為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延長原來期限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年度上限調整：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作如下調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310,000,000	310,000,000	不適用
根據2023-2025工程施工 服務框架協議調整後的 年度上限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定價基準：下列定價原則與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相同，並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i)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

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技術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技術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議。按照國家標準《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的規定，依法必須招標的任何建設工程項目，必須實行工程量清單招標，並編製招標控制限價；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及招標管理服務。其中，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招標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等。

(ii) 市場價格

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總承包服務。主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上獲得的與工程建設有關的設備、材料及服務等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

- (iii)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未公開招標的工程施工服務項下的服務項目，主要涵蓋管理費(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通信開支)及施工安全費(一般由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協定)。這些服務項目的成本主要包含(a)在市場上進行採購活動的服務成本或適用於天業集團及貴集團內部定價標準中所列的服務成本；及(b)貴集團在有關服務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按照貴集團人工成本及差旅標準釐定)。這些服務的利潤主要來源於貴集團在上述成本的基礎上加成的管理費。管理費率(通常介乎8%至15%)主要受(a)類似服務在市場上的佔有率(貴公司類似服務的市場份額越高，通常表示競爭對手越少，因此管理費率通常會提高)；及(b)通脹造成成本變動的影響，最終根據交易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

最終價格需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政府定價政策。若將來有任何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適用於相關交易，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將首先執行該等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就市場定價而言， 貴公司主要考慮了石河子市或在石河子市附近地區的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工程施工服務的公平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與天業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根據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貴公司自天業集團獲得的中標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中標天業集團34個工程)，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562.11百萬元，其中包括天業集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高標準農田建設項目設計採購施工一體化總承包共兩個項目，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260.81百萬元，惟須待貴公司與天業集團就所述中標訂立正式協議，以及未來交易計劃；
- (iii) 貴公司預計參與天業集團未來三年轄下額外14個工程項目的施工及養護計劃，包括其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及天業集團所預計的服務需要。其潛在合約總額可能達到約人民幣960.17百萬元。倘若上述14項競標全部由貴集團中標，貴公司上述第(ii)段累計中標數目加上貴公司預計參與工程項目數目將為48項。48項競標的潛在合約金額可能達到約人民幣1,522.28百萬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貴集團帶來平均交易金額每年約人民幣507.43百萬元，略低於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相應的調整後的年度上限；
- (iv) 參考合同簽署時點及履約進度對費用確認的影響，因此施工工程通常將耗時約三個月至一年才能完工；

- (v) 預留相關緩沖額(即約5%)，以應對天業集團相關服務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及
- (vi) 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相對不穩定，主要由於疫情下建設工程項目出現意外延誤及政府實施限制性隔離措施所致。隨著中國建設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貴集團預期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相比上述歷史交易金額穩步增長。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注意到除(a)修訂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b)延長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上述兩份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貴集團就天業集團的中國工程施工向天業集團提交的競標價格及條款均須遵守貴集團所維持的標準及有系統的競標程序，且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競標。貴集團透過名為「新點清單造價新疆版」的工程造價管理軟件編製及生成競標文件和工程量清單，而該軟件具有完整和最新的國家工程施工定額數據庫以及新疆地方政府定價標準。吾等已將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與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的工程施工服務合約樣本(「獨立工程施工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進行比較，且根據該等合約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性質與於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務相同。貴集團與天業集團之間的工程施工服務合約及

獨立工程施工服務合約的樣本已按重要性甄選，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類別合約金額最高的三個項目。吾等認為，甄選基準以及經審閱的樣本副本就重要性而言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吾等注意到，獨立工程施工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與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由於(i)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競標遵循相同程序；及(ii)獨立工程施工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與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相同，吾等認為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公平合理。

2.2 吾等對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披露，貴集團擬延長年期及提升年度上限，主要因為(i)經過多年合作，貴集團與天業集團的協同作用增強；(ii)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產能擴張，天業集團對貴集團各類基礎建設施工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中標天業集團34個工程項目(須待貴公司與天業集團就所述中標訂立正式協議)，將於短時間內超越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iii) 貴公司預計參與天業集團未來三年轄下14個額外工程項目的施工及養護計劃，包括其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及天業集團所預計的服務需要。貴公司上述第(ii)段累計中標數目加上預計參與工程項目合計48項；及(iv)預留相關緩沖額(即約5%)，以應對天業集團相關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

衍丰函件

下表載列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47,955,963.32	27,811,848.34

吾等已就上表所示的實際交易金額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 貴公司告知，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政府為控制COVID-19傳播而實施的限制措施(如封鎖、社交距離及居家隔離)對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產生不利影響。隨著中國建設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 貴集團預期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相比上述歷史交易金額穩步增長。於釐定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 貴集團向天業集團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未來前景。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項目清單，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贏得天業集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高標準農田建設項目設計採購施工一體化總承包兩次較大規模的招標項目(「**兩個新建設項目**」)，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60.8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審核兩個新建設項目的施工服務合約，並交叉核對項目清單中的資料，原因是其從吾等於上述樣本審查中挑選。

根據吾等對項目清單的審閱，吾等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現有建設項目34個，合約總額約人民幣562.11百萬元，其中二零二三年獲授的24個建設項目(包括兩個新建設項目)合約總額約人民幣538.72百萬元。此外， 貴集團計劃在未來數年內參與天業集團14個項目的競標，其潛在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960.17百萬元。倘若此等14個項目全部由 貴集團中標，現有建設項

目的實際合約金額與潛在競標合約金額之和將達到約人民幣1,522.28百萬元。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工程施工一般需要三個月至一年的時間方才竣工，因此，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約總額人民幣1,522.28百萬元將為 貴集團帶來平均交易金額每年約人民幣507.43百萬元。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中標兩個新建設項目的合約金額；及(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參照現有項目合約金額及 貴公司將參與的競標)將超出原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調整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

3.1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董事會函件「2(iii)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一節項下「c.銷售物品」、「d.年期」及「e.年度上限調整」的段落中詳述有關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條款的變動外，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 — 2.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2)新總銷售協議」一節。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ii)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衍丰函件

銷售物品 : 銷售PVC/PE管材、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水泵及施肥機等相關產品，其中自動化產品、過濾器、水泵、施肥機等相關產品為新增的產品類型。

年期 : 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限修訂為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延長原來期限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調整 : 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作如下調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現有 年度上限	3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2023-2025銷售框架 協議調整後的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定價基準 : 價格將參考中國政府頒佈的市價及(倘不適用)獨立第三方於石河子或石河子附近地區不時收取的公平市價，並由訂約方根據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所載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適用於PVC/PE管材、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水泵及施肥機等相關產品的政府定價政策。

貴集團根據市場上原材料價格的當前波動，並參考產品成本，通過與市場上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進行比較，設定 貴公司產品的銷售價格。於確定每種產品的銷售價格時， 貴集團財務部、銷售部及管理層將在每月舉行的價格評估會議上，參考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原材料成本，共同確定標準價格表。該價格表提供適用於所有銷售交易的定價標準，包括與天業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的銷售交易。

就PVC管平均市價而言，於原銷售框架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871元／噸、人民幣7,823元／噸及人民幣6,376元／噸。

就PE管平均市價而言，於原銷售框架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550元／噸、人民幣11,260元／噸及人民幣10,902元／噸。

就滴灌帶平均市價而言，於原銷售框架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9元／米、人民幣0.9元／米及人民幣0.9元／米。

就自動化產品平均市價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400元／畝。

就過濾器平均市價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2,000元／台。

就水泵平均市價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9,000元／台。

就施肥機平均市價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30,000元／台。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與天業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根據原銷售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基於政府的支持政策及預期天業集團客戶群增加，及預期天業集團及其客戶之需求之估計增長；
- (iii)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涵蓋的各類擬銷售產品的範圍有所擴大；
- (iv) 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條款期間，天業集團及其客戶對 貴集團各類擬銷售產品的預期需求及預期市價趨勢，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天業集團的討論以及 貴集團業務及生產計劃；

- (v) 貴集團中標天業集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高標準農田項目設備材料採購項目，以及天業集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高標準農田建設項目設計採購施工一體化總承包(共兩個項目)，採購總額可達人民幣192百萬元以上。此外，貴公司預計將於未來三年中標天業集團共3個額外的高標準農地材料及設備採購項目，採購總額預計可達人民幣526百萬元。倘若前述3項新競標全部由貴集團中標，貴公司的潛在採購總額可能達到約人民幣718百萬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貴集團帶來平均交易金額每年約人民幣239.33百萬元(不包括約5%的相關緩衝額)，略低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下相應的調整後的年度上限；
- (vi) 預留相關緩衝額(即約5%)，以應對天業集團相關服務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及

(vii) 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相對不穩定，主要由於疫情下建設工程項目出現意外延誤及政府實施限制性隔離措施所致，影響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物品（包括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的銷售。隨著中國建設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以及所出售產品種類增加，貴集團預期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相比上述歷史交易金額穩步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擬延長年期以及提升年度上限及銷售物品數目，鑑於(a)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產能擴張，天業集團對貴集團各類擬銷售產品的需求的持續增長；(b)經過多年合作，貴集團與天業集團的協同作用增強；(c) 貴集團向天業集團及其客戶供應滴灌帶、PVC/PE管及滴灌配件、自動化產品、過濾器、水泵、施肥機等相關產品，這將增加貴集團的收入來源；(d) 貴集團中標天業集團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高標準農田項目設備材料採購項目（「**新採購項目**」），以及兩個新建設項目；及(e)預留相關緩沖額（即約5%），以應對天業集團相關服務需求的潛在增加以及或因通脹產生的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董事認為訂立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符合貴集團的利益，因為向天業集團銷售將提高貴集團產品的銷量及貴集團的利潤。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與原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除(a)修訂原銷售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持續關連交

易年度上限金額；(b)增加原銷售框架協議下銷售的產品類型；及(c)延長原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上述兩份協議的條款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銷售予天業集團的物品的售價乃按月釐定及審閱，並適用於 貴集團的所有客戶。董事亦確認， 貴公司向天業集團收取的價格與 貴公司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的相似產品市價可資比較且不遜於該等市價。

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銷售控制政策及程序；(ii)審閱及比較過往交易記錄的樣本，包括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天業集團作出銷售之銷售合約及／或銷售發票；及(iii)取得及審閱每月標準價格清單樣本。吾等於審閱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及天業集團進行銷售所涉及的過往交易記錄及相應月份當月的標準價格清單時基於交易金額的重大性甄選樣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審查的樣本均為原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前五大銷售。吾等認為甄選基準及所審閱樣本就重大性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從樣本審閱中，吾等注意到(i)銷售交易乃依照 貴集團銷售控制程序(包括批准程序)作出；(ii)向天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之售價乃根據 貴集團之銷售政策釐定；及(iii) 貴公司及天業集團訂立銷售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相似。

吾等注意到，自動化產品、過濾器、水泵及施肥機等相關產品加入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的產品類型中。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由於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中標兩個新建設項目及新採購項目， 貴公司預計天業集團對自動化產品、過濾器、水泵及施肥機等相關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兩個新建設項目及新採購項目的採購清單，並注意到採購清單包括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下的所有銷售物品類型。 貴公司認為，向天業集團提供新增產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為此舉將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經考慮(i)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物品符合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交付)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可資比較及不遜於有關條款；及(iii)增加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的產品類型可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吾等認為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3.2 吾等對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予銷售的各類產品的最新市價(如上文「3.1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項下「定價基準」一段所披露)。如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VC管平均市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871元／噸、人民幣7,823元／噸及人民幣6,376元／噸。儘管PVC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市價持續下跌，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且 貴公司認為，在政府節水政策及中國政府引入高標準農業體系的情況下，對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物品之需求將增長。

吾等已對政府的支持節水政策及引入高標準農業體系展開案頭研究。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的「國家節水行動方案」(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9-04/19/content_5384418.htm)，行動方案載列農業及工業節水措施的明確目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等九個中國政府部門提出關於推廣合同節水管理的若干措施(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lianbo/bumen/202308/content_6897228.htm)，其中包括改善農田灌溉及推廣相關技術的實施。因此，吾等認為節水政策是近年來中國政府的主要政策。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發佈的新聞稿(http://www.moa.gov.cn/ztlz/gdzlbyjs/mtbd_28775/mtbd/202212/t20221208_6416804.htm)，新疆政府一直在推動新疆農田由傳統農業體系向高標

衍丰函件

準農業體系轉變。高標準農業體系中的新型灌溉系統改善了該地區的環保、節水及生產。經參考上述政府政策及新疆農田持續改造， 貴公司預期對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物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董事會函件所述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產生的實際交易 金額	1,592,989.45	716,046.05	318,689.40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 貴公司告知，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受到天業集團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導致建設項目放緩以及政府就控制COVID-19傳播而實施限制措施(例如封鎖、社交距離及居家隔離)的不利影響。隨著中國建設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以及所銷售產品種類增加， 貴集團預期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相比上述歷史交易金額穩步增長。於釐定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認為，銷售金額將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獲授兩個新建設項目及新採購項目。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兩個新建設項目及新採購項目的採購清單，並注意到採購清單包括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下的所有銷售物品類型，以及採購總額可能超過人民幣192百萬元，這將超過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此外，除兩個新建設項目及新採購項目外， 貴公司預期未來三年將另外成功投得

天業集團共三個高標準農地材料及設備採購項目，潛在採購總額達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因此，潛在採購總額(包括兩個新建設項目、新採購項目及三個潛在投標)可能達到約人民幣718百萬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 貴集團帶來平均交易金額每年約人民幣239.33百萬元(不包括約5%的相關緩衝額)，略低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下相應的調整後的年度上限。為提供向天業集團銷售產品的靈活性及機會，吾等同意調整 貴公司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4.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

4.1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董事會函件「2(ii)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一節項下「c.採購物品」、「d.年期」及「e.年度上限調整」的段落中詳述有關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條款的變動外，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 — 2.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1)新總採購協議」一節。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ii) 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採購物品	:	採購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其中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為新增的產品類型。
年期	:	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限修訂為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延長原來期限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衍丰函件

年度上限調整 : 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作如下延續(年度上限金額不變)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現有 年度上限	25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2023-2025採購框架 協議調整後的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定價基準 : 價格將參考中國政府頒佈的價格及(倘不適用)獨立第三方於石河子或石河子附近地區不時收取的公平市價, 並由訂約方根據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所載條款, 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董事所深知, 概無適用於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及農資產品的政府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控制程序，貴公司目前採購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及農資產品時，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向石河子或石河子附近地區至少三家供應商(包括天業集團(不包括貴集團)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貴公司通常會選擇報價最優惠的供應商，在大多數情況下，選擇價格最低的供應商。貴公司將記錄(1)審核過程及(2)每次採購的結果。每份採購合同由部門主管審核，並由採購管理部重新評估。未經貴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批准，不得簽訂採購合同。

PVC樹脂並無標準市價，市價因地區而異。就PVC樹脂平均市價而言，於原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507元／噸、人民幣7,382元／噸及人民幣5,915元／噸。

輕鈣並無標準市價，市價因地區而異。就輕鈣平均市價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採購價約為人民幣5,300元／噸。

農資產品並無標準市價，市價因地區而異。就農資產品平均市價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採購價約為人民幣13,825元／噸。

其他化學產品並無標準市價，市價因地區而異。就其他化學產品平均市價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採購價約為人民幣9,700元／噸。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與天業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根據原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基於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估計 貴集團客戶對各類擬採購商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例如(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於二零一九年提出的《國家節水行動方案》(https://www.gov.cn/xinwen/2019-04/19/content_5384418.htm)，其明確提出近遠期有機銜接的總體控制目標，即到二零二零年，節水政策法規、市場機制、標準體系趨於完善，萬元國內生產總值用水量、萬元工業增加值用水量較二零一五年分別降低23%和20%，節水效果初步顯現；到二零二二年，用水總量控制在「十三五」末的6,700億立方米以內，節水型生產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到二零三五年，全國用水總量嚴格控制在7,000億立方米以內，水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達到世界先進水平；(ii)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二年批准《全國高標準農田建設規劃(2021-2030年)》，其圍繞糧食生產目標，明確提出了今後一個時期高標準農田建設的總體

要求、建設標準和建設內容、建設分區和建設任務、建設監管和後續管護、效益分析、實施保障等，通過新增建設和改造提升，力爭將大中型灌區有效灌溉面積優先打造成高標準農田，確保到二零二二年建成10億畝高標準農田，到二零二五年建成10.75億畝高標準農田，及到二零三零年建成12億畝高標準農田；及(iii)農業農村部關於下達2023年農田建設任務的通知，其中新疆地區將新建高標準農田410萬畝，提升改造高標準農田135萬畝，各地政府健全完善多元投入機制、多方籌措資金，確保高標準農田建設任務順利推進。基於上述中國政府利好政策，貴公司預計天業集團及貴集團的客戶群將每年增加約6%–10%，且貴集團客戶對各類商品的需求將增加；

- (iii) 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涵蓋的各類擬採購產品的範圍有所擴大；
- (iv) 於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期間，貴集團及貴集團的客戶對各類擬採購產品的預期需求及預期市價趨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累計中標高標準農田建設管材供應約132萬畝，對PVC原材料需求大幅提升，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天業集團的討論以及貴集團業務及生產計劃；及
- (v) 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相對不穩定，主要由於疫情下建設工程項目出現意外延誤及政府實施限制性隔離措施所致，影響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PVC樹脂的採購。隨著中國建設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以及所採購產品種類增加，貴集團預期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相比上述歷史交易金額穩步增長。

衍丰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擬延長年期及增加採購物品，鑑於(a)天業集團的廠房位於毗鄰地區，故貴集團倘從天業集團採購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即可降低運輸成本；(b)且經過多年合作，貴集團與天業集團的協同作用增強；及(c)天業集團同意，倘市場上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短缺，則貴集團可優先按市價向其採購PVC樹脂、輕鈣、其他化學產品和農資產品。於該等情況下，董事相信，隨著採購成本下降及擬採購產品供應穩定，貴集團將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倘若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品質提供較優惠價格，則貴集團並無責任採購有關擬採購產品。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與原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除(a)增加原採購框架協議下採購的產品類型；及(b)延長原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上述兩份協議的條款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吾等已詢問貴公司管理層及獲悉貴集團將承擔採購原材料之運輸成本，因此，除材料成本外，運輸成本(包括時間成本)亦為貴集團主要事宜。貴集團將比較至少三名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與天業集團)之報價，並選擇最優者。

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貴集團之採購控制政策及程序；(ii)取得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完整採購清單；(iii)審閱及比較貴集團自天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樣本；及(iv)審閱貴集團及天業集團之間過往採購記錄樣本。吾等於審閱過往採購記錄時基於交易金額的重大性甄選樣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審閱的樣本指原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五大宗採購。吾等認為甄選基準及所審閱的樣本就重大性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從樣本審閱中，吾等注意到(i)每宗交易的採購均遵守貴集團採購控制政策；(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採購成本按市價或優於其他供應商就各項

採購而給予的價格定價；及(iii)天業集團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交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似。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市場出現PVC樹脂、輕鈣及農資產品短缺，天業集團同意於 貴集團採購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下的產品時根據相同合約條款優先提供予 貴集團。 貴集團向天業集團採購產品時亦享有靈活性，乃由於 貴集團並無責任只向天業集團採購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下的產品，且 貴集團可自由按更優報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

吾等注意到輕鈣及農資產品被添加至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的產品類別中。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等新增的產品主要用於生產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新增銷售物品，如施肥機及其他相關產品。納入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新增產品的原因於本函件上文「3.1 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討論。

經考慮(i)向天業集團之採購按市價或優於市價定價；(ii)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交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可資比較及不遜於有關條款；及(iii)採購產品之靈活性及保證穩定供應以保持其於市場上之競爭力，吾等認為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 貴公司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吾等對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下表載列董事會函件所述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產生的實際交易 金額	138,665,924.00	55,091,747.00	55,408,595.50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 貴公司告知，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受到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銷售額減少的不利影響。由於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物品的貨幣金額及類型均有所增加， 貴公司預期採購金額將增加，原因為根據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向天業集團採購的產品將用於生產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物品。隨著中國建設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以及所採購產品種類增加， 貴集團預期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相比上述歷史交易金額穩步增長。為保持向天業集團採購金額的靈活性及充足性，以趕上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金額的增長，經考慮(i)上文「3.2 吾等對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一節所討論的政府引進節水及引進高標準農資體系的支持政策；及(ii)施工及採購項目的材料需求不斷增長(已於上文「3.2 吾等對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一節討論)等因素後，吾等與 貴公司協定，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按與原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年度上限予以延長。

5.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

具體而言，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就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貴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該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定價基準(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 2.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定價基準」一節)：(a)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 貴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天業集團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b)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就提供服務予天業集團而言， 貴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天業集團的主要條款對 貴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c)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天業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 貴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 (iii) 就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而言，貴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該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定價基準（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 2.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 — 定價基準」一節）：(a)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貴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擬採購產品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b)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就擬採購天業集團產品而言，貴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天業集團提供予貴集團的主要條款對貴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天業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c)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天業集團提供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貴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高於天業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 (iv) 就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而言，貴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該協議之條款進行，以考慮具體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定價基準（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 2.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i)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 — 定價基準」一節）：(a)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貴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擬銷售產品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b)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就向天業集團銷售產品而言，貴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天業集團的主要條款對貴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c)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貴集團提供的

衍丰函件

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 貴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 (v)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c)該等交易是否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及(d)是否未超過年度上限；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該等交易已根據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已審閱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文件。根據吾等對內部監控程序文件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文件的審閱(該等文件獲選為樣本以供吾等對本函件上文所討論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評估)，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充足及有效，可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衍丰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已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 (i)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內資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天業集團」)	實益擁有人	313,886,921 (L)	98.98%	60.42%

附註：

-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B) H股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長茂控股有限公司 (「長茂控股」)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407,000 (L)	7.12%	2.77%
丁偉先生(「丁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4,407,000 (L)	7.12%	2.77%
王冰女士(「王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4,407,000 (L)	7.12%	2.77%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長茂控股持有之H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7.12%。
4. 長茂控股直接擁有14,407,000股H股。丁先生全資擁有長茂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擁有長茂控股所持14,407,000股H股中的權益。
5. 王女士是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擁有長茂控股所持14,407,000股H股中的權益。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猶如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所提及或為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如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j-tianye.com)登載：

- (a)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 (c) 衍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67頁；
- (d) 本附錄「專業機構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註有「甲」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2023–2025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註有「丙」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2023–2025採購框架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註有「丁」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2023–2025銷售框架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中國新疆，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61146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3183(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